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

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刘苏生、焦平海、毛瑞源、邵中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列入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五）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七）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0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0 元/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11.3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167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nghai/>)、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anghai/>)、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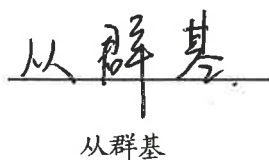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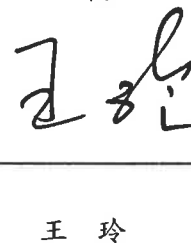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 峰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4 年 12 月 30 日